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620,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9,999,992.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42,348,62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7,651,3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胜天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开立时间	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08805888
2016 年 10 月	公司、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2016 年 10 月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1210155200000264
2016 年 10 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110701012500735401
2016 年 10 月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9854259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5,416,948.01 元，投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45 号《鉴证报告》予以审验，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825,175,090.56 元。其中包括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费用以自有账户垫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 4,103,615.72 元。以自有资金垫支的主要是人员工资、人员日常费用等。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50,592,038.5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27,059,333.26 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77,073,662.36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活期	11,305,154.31
浦发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91210155200000264	活期	303,883,807.27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08805888	活期	549,110.87
中信银行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500735401	活期	678,100.11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98542595	活期	460,657,489.80
合计	--	--	777,073,662.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911,138.38 元（其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4,688,124.68 元，理财收益 1,223,013.70 元）；已扣除手续费 425.00 元（其中 2016 年度手续费 425.00 元），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4,103,615.7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592,038.5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4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125,416,948.01 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416,948.01 元。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行调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6 亿元，累计产生理财收益 1,223,013.70 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度，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胜天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胜天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76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5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5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 TOP 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99,166.67	23,968.81	23,968.81	-75,197.86	2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1,250.00	3,353.26	3,353.26	-17,896.74	15.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	67,765.14	67,765.14	67,737.14	67,737.14	-28.00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000.00	237,765.14	188,181.81	95,059.21	95,059.21	-93,122.6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期限为两年，未承诺每期投入金额，视同募投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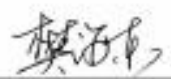
	均匀发生以计算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因国产化替代在某些领域推广没有预期的力度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放缓 TOP 项目的建设进度；2、因旅游、环保等行业拓展成效低于预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放缓大数据项目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5,416,948.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 40,000 万元“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1 币号”理财产品，期限为 30 天；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购买了 12,000 万元“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购买了 18,000 万元“稳健系列人民币 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 40,000 万元“浦发银行-E 路发 A 款”理财产品，期限为 68 天；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购买了 8,000 万元“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60,000,000.00 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223,013.7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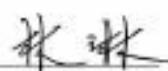
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4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42,348,62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7,651,371.83 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总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差额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樊海东



林琳

